

附表 7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4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1%	0.91%
臺北市	36 人次	7.26%	4.09%
高雄市	42 人次	8.47%	4.77%
臺北縣	47 人次	9.48%	5.34%
桃園縣	38 人次	7.66%	4.32%
新竹市	6 人次	1.21%	0.68%
新竹縣	15 人次	3.02%	1.70%
苗栗縣	27 人次	5.44%	3.07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23%	2.39%
彰化縣	29 人次	5.85%	3.30%
南投縣	19 人次	3.83%	2.16%
雲林縣	46 人次	9.27%	5.23%
嘉義市	1 人次	0.20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23%	2.39%
臺南市	28 人次	5.65%	3.18%
臺南縣	24 人次	4.84%	2.73%
高雄縣	12 人次	2.42%	1.36%
屏東縣	20 人次	4.03%	2.27%
臺東縣	19 人次	3.83%	2.16%
花蓮縣	16 人次	3.23%	1.82%
宜蘭縣	7 人次	1.41%	0.80%
基隆市	5 人次	1.01%	0.57%
澎湖縣	3 人次	0.60%	0.34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1%	0.45%
連江縣	2 人次	0.40%	0.23%
合計	496 人次	100.00%	56.36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